

政法暖新闻

车辆郊外爆胎还未带备胎 急坏了外地游客 首府民警紧急援助显真情

本报讯(记者 安娜)几天前,外地游客杜先生独自来我市郊外游玩时所驾车辆爆胎。更令他着急的是车辆上并未携带备胎,也找不到救援人员。眼看天色已晚,杜先生无奈报警求助。最终,在武川县警方的帮助下,不但补好了车胎,还护送他安全下山。“城市整洁干净、郊外风光秀美,公安民警更是热心服务,这次的青城之旅让我真正感受到了呼和浩特温度!”昨日上午,杜先生拨打12345政务服务热线称赞道。

5月26日下午,外地游客杜先生独自驾车在武川县哈乐镇哈拉沁水库周边游玩时,所驾车辆爆胎导致车辆无法继续前行。更令他着急的是车辆上也并未携带备胎。由于杜先生所处位置偏僻,在路边苦等多时的杜先生未能找到过往车辆或者路人求助,也未能联系到附近的汽修店帮忙。眼看天色已晚,而自己既没有携带食物和饮

用水,也没有保暖的衣物,体力已经明显透支的杜先生焦急万分之下,艰难地将车开至附近的武川县公安局驻呼和浩特抽水蓄能电站电力警务室报警求助。

了解到杜先生的困境后,电力警务室的民警迅速采取行动,与电站专职消防队取得联系后,借助专业工具和消防员共同协助杜先生卸下受损轮胎。由于杜先生未携带备用轮胎,民警立即驾驶警车拉载杜先生前往哈乐镇的一家汽车维修厂,连夜修补好了轮胎。还给杜先生买来食物和饮用水。之后,民警们帮助杜先生将补好的轮胎安装回车上,并仔细检查确保车辆安全。

考虑到武川县周边山路崎岖难行,而杜先生又对路况不熟。民警驾驶警车为其引路,将杜先生一路安全护送下山。



民警帮忙更换轮胎

青城义警协助警方抓获一名网上逃犯

本报讯(记者 安娜 通讯员 贾德京)5月27日上午,回民区公安分局为青城义警张佳丽颁发优秀青城义警荣誉证书,表彰她智勇双全协助警方成功抓获一名网上逃犯。

张佳丽是回民区成和检车站的一名普通工作人员,主要负责车驾管业务的办理。同时,她也是攸攸板镇派出所的一名青城义警。5月21日,张佳丽在为一名车主韩某办理检车业务时,通过办公系统发现,韩某系网上在逃人员。为了不引起韩某的怀疑,张佳丽先告知其因网络故障

当前不能正常办理业务,让其耐心等待。同时,暗中请求同事和主管密切配合,以找人维修网络为由借机不露声色走出业务办理室,及时联系到攸攸板镇派出所社区民警,告知基本情况。接到报警后,派出所民警火速赶到现场,当场将该网上逃犯控制起来,抓获归案。

经调查,韩某因涉嫌危险作业罪,于今年5月被武川县公安局上网追逃。目前,韩某已经被移交武川县警方,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处理中。

盯上老人“看病钱” 一扒手被青城义警当场抓获

本报讯(记者 安娜 通讯员 贾德京)昨日,记者从回民区公安分局了解到,新华西街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盗窃案件,一名扒窃群众“看病钱”的犯罪嫌疑人朱某被青城义警当场抓获。

5月10日11时许,新华西街派出所接到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安保人员报警,称在门诊楼电梯内抓获一名扒窃人员。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据医院的保安同时也是新华西街派出所的义警张先生讲述,当时他在医院内巡逻,看

到一男子神情鬼鬼祟祟,不时东张西望,而且尾随一名老年人进入电梯,于是就跟了过去,当发现男子在电梯里对老人实施扒窃时,便将其抓了个正着。

民警将嫌疑人带回所内进行调查,从其身上搜查到老人被盗的钱包,内有现金1600元,人赃并获之下,朱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朱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优化营商环境

通过悬赏公告 法院成功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 安娜)“法官你好,我看到你们在悬赏公告上找的彭某了。”昨日记者了解到,回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接到举报线索后,迅速行动,成功执结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据回民区人民法院法官介绍,2015年,原告赵某为被告彭某承建的工程项目供应电缆,累计供货价值160542元。截至2019年11月5日,经双方结算,彭某仍欠赵某货款130500元,并出具欠条承诺偿还,但被告并未履行承诺。原告无奈之下,诉至回民区人民法院,回民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要求被告履行还款义务。判决生效后,被告并未主动履行法律义务,为维护合法权

益,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回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通过网络查控与实地调查,均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线索,且多次联系被执行人未果。面对被执行人彭某的逃避行为,依据申请人提出的悬赏申请,发布悬赏公告,充分调动社会公众的力量参与执行线索的搜集。

功夫不负有心人,5月26日,一名群众在得知被执行人行迹后立即进行举报。在接到举报线索后,执行干警迅速赶往目的地——呼和浩特火车站。在呼铁公安局火车站派出所民警的配合协助下,成功找到了被执行人,将其拘传至法院。

说法论典

听了民警宣传才知违法了 一男子主动上缴仿真枪

本报讯(记者 安娜 通讯员 高飞飞)不久前,军事爱好者张某某花重金网购了一把仿真枪后,才在公安机关开展的宣传活动中得知仿真枪也算是管制品。犹豫再三之后,他主动上缴,最终免于处罚。

5月26日下午,男子张某某前往玉泉区公安分局石东路派出所,犹豫片刻后,从背包里拿出一把“手枪”。

民警检查发现,虽然是一支仿真枪,但不论外观还是重量,都和真枪非常相近,几乎以假乱真。张某某主动交代称,他从小就是一名军事爱好者,尤其喜欢各类军用物品。不久前,他从网上看到有人销售仿真枪,便花重金买了一支摆放在家中观赏。直到几天前,石东路派出所民警深入张某某所住小区开展安全宣传工作时,张某某才得知,原来仿真枪也属于管制品,最终决定上缴。

“市民主动上缴,说明我们的宣传是深入人心的。”昨日,石东路派出所民警表示将进一步清理辖区各类非法枪支、弹药,深入辖区企事业单位、社区场所,对涉枪涉爆相关知识开展广泛宣传。

同时,警方提醒:根据《仿真枪认定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规定的枪支构成要件,所发射金属弹丸或其他物质的枪口比动能小于1.8焦耳/平方厘米(不含本数)、大于0.16焦耳/平方厘米(不含本数)的;具备枪支外形特征,并且具有与制式枪支材质和功能相似的枪管、枪机、机匣或者击发等机构之一的;外形、颜色与制式枪支相同或者近似,并且外形长度尺寸介于相应制式枪支全枪长度尺寸的二分之一与一倍之间的,均可认定为仿真枪。我国对枪支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明令禁止制造和销售仿真枪。仿真枪属警方管制枪支,不能制造、买卖、私藏,个人持有的仿真枪,警方一律予以收缴。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国家法律,不卖仿真枪,不玩仿真枪,不买仿真枪,不收藏仿真枪。